

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及 2016 年 9 月 21 日進行研訊後，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裁定覃嘉茜獸醫 (覃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620)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在 2011 年 8 月 29 日，當投訴人的犬隻接受覃獸醫的治療和護理時，她向該犬隻處方不適當劑量的 Malarone®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下令：(1) 書面譴責覃獸醫，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(2) 覃獸醫須修讀 30 小時與內科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，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計劃內，並須在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完成；以及 (3) 如果覃獸醫未能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完成上述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秘書須把她的姓名從名冊刪除，亦不得批准她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21(3) 條提出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，除非或直至她完成本命令所述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為止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研訊委員會認為，由於有關診所的輪值記錄顯示，覃獸醫是唯一在 2011 年 8 月 29 日當值的獸醫，因此，她須為當日對上述犬隻的護理工作負責。根據病房記錄，該犬隻當日獲處方 Malarone®，而當時覃獸醫有責任監察該患病犬隻的狀況。代表覃獸醫的大律師指出，當日有可能是由護士對該患病犬隻施用 Malarone®，但即使如此，研訊委員會認為覃獸醫仍須為當日處方有關藥物負責。

2011 年 8 月 29 日，覃獸醫在有關診所當值並負責對該患病犬隻的護理工作，該犬隻當日獲處方的 Malarone® 劑量為每日 3 次，每次 4 粒 Malarone®100 毫克藥片。病房記錄則顯示，當日該犬隻服用了 8 粒有關藥片。研訊委員會同意專家證人的意見，指有關劑量實屬過量。事實上，即使以投訴人的犬隻入院時的體重，即 31.6 公斤 (載於覃獸醫的同案被告人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寄給秘書的信中) 計算，有關劑量仍是建議劑量的兩倍以上。由於覃獸醫經驗較為豐富，並已多次接觸該患病犬隻 (根據輪值記錄，她於 2011 年 8 月 20 日、22 日、23 日、27 日和 29 日均在有關診所當值)，而有關診所的醫療記錄亦顯示她當日曾為該犬隻進行全面身體檢查 (包括黏膜顏色和回血時間)，因此她應當知道該犬隻出院時獲配發的 Malarone® 劑量。

研訊委員會認為，不論如此大劑量的 Malarone® 是在 2011 年 8 月 29 日由覃獸醫親自施用，抑或是在她監督下由他人施用，均未能達到當時獸醫應有的標準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